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5 临-21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有本公司股份 30,111,56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58%）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,579,51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闽东电力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集团”）《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：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、省投集团持有闽东电力股份 30,111,565 股（占闽东电力总股本比例 6.58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前，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，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 9,159,000 股，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区间 9.63-11.21 元/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
2、股份来源：2017 年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

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：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,579,514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：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省投集团承诺对于2017年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增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。

省投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，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省投集团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

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